



中國東方航空  
CHINA EASTERN

China Easter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东方航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94,245,74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9,214,73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91,205.36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36,123,525.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公司董事

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相关决议，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b>106.88</b>	<b>101.78</b>

注：上表中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根据投资项目合同价格和计划制定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东方航空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56687\_B39 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东方航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1.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76.91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2.29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12.15
合计		<b>106.88</b>	<b>101.78</b>	<b>91.35</b>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融资租赁等筹资方式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投资额。涉及以外币结算的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采用资金实际投入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9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3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额 (亿元)	截至2019年8月 21日止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亿元)
1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76.91	73.99
2	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2.29	-
3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12.15	0.37
合计		<b>106.88</b>	<b>101.78</b>	<b>91.35</b>	<b>74.36</b>

####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56687\_B39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29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中信证券同意东方航空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4.36 亿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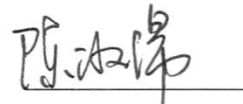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陈淑锦



2019年9月3日